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莉琪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3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lichi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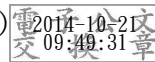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565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9848187_1030565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，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